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書維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書維自民國115年11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是法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任職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每月薪資約39,087元，現積欠債務達4,047,879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父親扶養費用4,800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撙節支出，用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不成立等節，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9,087元，經核其114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554,884元，115年1月至7月薪資273,775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中市政府115年8月11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269073號函可參（卷第45、89-98頁）。基此，其每月薪資應為43,614元【計算式：（554,884元+273,775）÷19月=43,6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其主張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扶養費用4,800元乙節，參其上開生活必要費用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係可採；聲請人之父為00年0月00日生（卷第133頁），113、114年度僅有所得30,387元，並無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卷第51-61頁），確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經以上開標準扣除補助費用4,164元（卷第247頁），以扶養義務人3人計算，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4,800元，核屬有據。據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為20,196元（計算式：43,614-18,618-4,800=20,196元）。

㈢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3,663,888元（含本金、利息），以聲請人每月餘額20,196元計算，尚須15.1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663,888÷20,196元÷12月≒15.12年），顯然難以清償完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卷第133頁），現年44歲，距離通常退休年齡約21年，加計日後增加之利息、違約金，聲請人確有難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裕融企業股份有	685,265元	260,953元	第125-127頁

	限公司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2元	2,854元	第179-206頁
			12,600元	
		15,064元	4,707元	
		375,493元	168,161元	
3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317,542元	124,751元	第207-211頁
4	興創有限合夥司	407,620元	未陳報具體數額	第229-242頁
		174,766元	未陳報具體數額	
			77,990元	
		3,011,872元	652,016元	